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 南檢偵辦廢清法案件提起公訴新聞稿

- 一、本署檢察官劉修言於民國 109 年 5 月間，經由臺南市社區大學透過臺南地區犯罪防制結盟之檢舉窗口，指稱位於臺南市龍崎區，原定作為廢棄物掩埋場之歐 O 公司場區內遭非法堆置大量廢棄物，乃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第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積極蒐證偵辦。
- 二、本案歷經 1 年 3 月之偵查，除發現長期支持歐 O 公司於當地設置掩埋場之林 OO，因該公司之廢棄物掩埋場無法順利營運，而自行向不法清除處理業者引進廢棄物棄置於該公司場址，藉以凸顯掩埋場不足之問題，並增加新聞曝光度外，更發現以王 OO 為首之不法集團，自 106 年起，即長期以濫倒廢棄物為業，其等自全國各地載運事業機構所產出之廢塑膠混合物、廢口罩、廢瓦片、營建混合物、廢膠泥、廢污泥、鋁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其中更有部

分廢棄物係來自知名大廠(如口罩製造商衛 O 公司、知名化學廠晉 O 公司等等)，後將此等事業廢棄物棄置或掩埋於臺南市龍崎區、官田區及柳營區等 7 處公有及私人土地，本案偵辦過程中，總計蒐證到 194 車次之違法清除處理行為，復經執行 69 次搜索，扣押 11 部挖土機、大貨車與行為人使用之車輛及不法所得 700 萬元，其中挖土機與大貨車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經由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以總價 381 萬元拍出，檢察官並會同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上開土地實施開挖勘驗共計 14 次，經採樣廢棄物及土壤檢驗後，發現有部分廢棄物之總銅、總鉛及閃火點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其中總銅及總鉛之含量超過法定標準 6 倍及 2 倍，更因此等棄置掩埋行為，使其中一處土地之 TPH(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數值逾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此外，檢察官並查出王 OO 為使員工得以於半夜從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還免費提供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員工施用，全案偵辦期間，總計聲請羈押獲准人數達 14 人。

三、本案經檢察官於 110 年 8 月 4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诉，認王 OO 等 53 人(含法人被告)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3、4 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等罪嫌，總計被告等 53 人因上述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達 5 億 7 千萬元。

四、檢察官於起訴書最後指出，在本件起訴之數筆土地中都可發現遭大量棄置之廢棄物為名義上可再利用之廢塑膠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等，實則再利用成本過高致無市場價值，或無去化管道，耗費大量人力成本卻仍淪為非法處理之漏洞，又目前資源再利用法之再生資源申報不完善及未有相關積極處罰條件，且部分資源回收業者有拆解及粉碎回收物之條件，惟法未明文其行業種類及相關管理條例，致衍生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無有效列管，及網路申報效果不彰。至於鋁二級冶煉廠的集塵灰去化管道不足暨清理價格日益昂貴，導致廢鋁渣不易處理及去化，不肖業者為賺取利益，收受後非法處理致環境污染，均亟待設法改善，可以成立專責單位人員針對此類廢棄物派員駐廠，嚴格管控收受、處理、去化情形，當查緝速度無法有效抑制非法棄置發展的同時，乾淨無污染的國土環境，將淪為成空談。



